

(上接2版)

(二)

法治浙江建设二十年来,历届浙江省委始终将法治建设作为着力优化发展软硬环境、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关键抓手,通过高质量的制度供给和高效能的制度实施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现从重点突破到全面深化、由“分兵推进”到“系统集成”的历史性发展,为浙江现代化事业始终走在前列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始终坚持政治引领,不断以法治浙江建设的新理念新思路开创省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新局面。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作出了实施“八八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了法治建设作为“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环境优势”的战略定位,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谋划实施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性举措,开启了以法治浙江建设规范引领保障发展环境建设的新阶段。2007年以来,历届浙江省委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迭代升级营商环境建设的新理念新思路。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强调要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指出要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间投资的体制障碍。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要求依法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加快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又进一步提出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奋斗目标……

始终坚持系统思维,不断以高质量地方立法新成果健全系统完备、科学合理的营商

环境法规制度体系。在人大立法方面,2024年通过《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实践经验及时上升为法规制度。2020年,通过全国首部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以立法形式保障民企公平准入、平等保护,明确竞争中性原则。颁布全国首部公平竞争审查省级政府规章《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在全国率先成立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委员会。出台全国首部规范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创制性政府规章《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在全国首创省域贯通的乡镇合法性审查数字应用。系列制度集成,为新阶段打造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始终坚持组织重塑,不断以法治政府建设的新举措新突破深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清单化确权勘界,筑牢依法行政根基。浙江在全国率先推行“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即可为”,从源头上约束行政权力的任性。持续深化数字化法治建设,升级涉企执法管理服务。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数字监管平台,全面推行“行政行为码”,企业扫码即可查验检查依据与结果,执法全过程可追溯、可监督。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构建起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全链条审查体系,集中审查并对部分重大政策措施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推动合法性审查向基层延伸,打通末端治理“最后一公里”。

始终坚持公正司法,不断以高效权威的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浙江法院将对各类经营主体的平等保护贯彻司法办案全过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以严保护筑牢创新

生态。浙江法院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功能,对原创发明和关键核心技术实行强保护。建立健全涉外司法体系,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浙江法院持续优化涉外民商事审判格局,具有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增至89家,覆盖全域。全省建成“一站式”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实现诉讼、仲裁与调解有机衔接。深化司法服务供给,以“三优一创”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省高院出台16条意见,构建“优治、优审、优服、微创新”全流程司法保障体系,部署六大专项行动。深化破产审判改革,化解不良金融债权,盘活土地、房屋等存量资源并促进产业升级。积极回应企业内部腐败治理需求,依法审结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案件,助力清廉民企建设,以有力刑事司法维护市场竞争公平。

始终坚持服务赋能,不断以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方位提升营商环境普惠面和精准性。浙江按照“1+4+N”服务体系架构,建强“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基本实现全覆盖。编制产业合规指引,为企业提供可预期的行为指引,已累计发布重点产业合规指引超200部。深化“法治体检”机制,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组建“法治体检专家库”,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一对一”法律帮扶。推行“三书同达”制度,帮助企业在接受处罚的同时明确整改方向和信用修复路径。率先构建涉外法治服务体系,护航企业高质量“走出去”。2025年11月,成立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汇聚省内外160余家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在海外布局400多个服务支点,覆盖98个国家、138个主要城市,提供“一站式”综合涉外法律服务。

(三)

经过二十年的持续深耕,浙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效。在全国工商联2025年“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调研中,浙江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创新环境、政务环境四大指标均位居全国第一。与此同时,2025年浙江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上再创佳绩,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创成数均列全国第一。浙江的这些成效有力地证明,法治化营

商环境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了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成为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高质量规则供给持续领先,以法规体系筑牢营商环境“四梁八柱”。浙江坚持立法固本,围绕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需求,构建起以《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主体、《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条例》等多部专门法规为支撑的“1+N”法规制度体系。法治浙江建设二十年来,全省共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219部、政府规章165部,其中创制性立法超过30部,与营商环境相关的省级创制性立法有10余部。当前,我省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率保持在96%以上,为经营主体节约制度性交易成本超过200亿元。

(下转4版)